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要約收購及認購卡帝諾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i)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山東黃金香港與卡帝諾簽署《要約實施協議》之公告(「第一份公告」)，據此，山東黃金香港同意(其中包括)(a)以每股卡帝諾股份0.60澳元的要約價向所有卡帝諾股東(山東黃金香港除外)以場外有條件要約收購方式要約收購其所有卡帝諾股份；及(b)以每股卡帝諾股份0.46澳元價格認購2,600萬股卡帝諾股份，佔緊隨認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卡帝諾股份數約4.94%(已於2020年7月7日完成)；及(ii)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21日及2020年10月12日之公告(連同第一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要約價提高至進一步新要約價每股卡帝諾股份1.00澳元、延長要約期至2020年10月23日下午七時正(悉尼時間)及豁免要約交易的全部條件。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要約交易的最新狀況。

最佳及最終要約

於2020年10月15日，Nord Gold S.E.宣佈延長Nord Gold競爭性要約之要約期至2020年11月3日，其要約價維持每股卡帝諾股份0.90澳元不變。

董事相信大部分卡帝諾股東(「卡帝諾股東」)仍期望Nord Gold S.E.上調Nord Gold競爭性要約項下的要約價(如有)；為提高要約的接納率，山東黃金香港於2020年10月19日發出出價人聲明，當中說明(其中包括)：

- (i) 在沒有更佳競爭性要約的情況下，每股卡帝諾股份1.00澳元為最佳及最終要約價；
- (ii) 要約價較Nord Gold競爭性要約下的每股卡帝諾股份0.90澳元要約價溢價11.1%；及
- (iii) 卡帝諾股東可得益自「法定增加」，即若山東黃金香港上調要約價，根據2001年公司法，按要約場外收購架構的操作，先前接受要約的卡帝諾股東將獲得該更高的要約價，這與場內Nord Gold競爭性要約相反，任何接納Nord Gold競爭性要約的卡帝諾股東將僅獲得接納時的要約價，而不會得益自Nord Gold S.E.其後上調的任何要約價格。

截至2020年10月16日，已接獲接納項下的卡帝諾股份數目為38,188,306股卡帝諾股份，佔卡帝諾已發行股本的約7.10%，而山東黃金香港一共於卡帝諾已發行股本的約11.93%中擁有相關權益(包括已接獲接納項下卡帝諾股份的相關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要約及認購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進一步新要約價計算)皆低於5%，故要約及認購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要約交易存在多種變數，包括但不限於Nord Gold競爭性要約及卡帝諾股東是否接納要約交易，山東黃金香港根據要約交易將予收購的卡帝諾股份的最終數目及山東黃金香港是否可對餘下卡帝諾股份進行強制性收購均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或按規定遵照適用規定就要約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